

中山工商慶祝改制 50週年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

一、**主旨**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班際聯誼，促進身體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。

二、**主辦單位**：學務處

三、**協辦單位**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實習處、輔導處、人事室、資訊處、國際教育處、會計室

四、**比賽日期及時間**：

二年級 10 月 30 日(1~4 節)

三年級 10 月 31 日(1~4 節)

一年級 11 月 1 日(1~4 節)

五、**比賽分組**：以班為單位，分以下組別：

1. 三年級女子組

2. 三年級男子組

3. 二年級女子組

4. 二年級男子組

5. 一年級女子組

6. 一年級男子組

六、**比賽項目**：

1. 個人賽：

男子組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800公尺

女子組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800公尺

2. 大隊接力：分男子、女子組，每組各16人，可報名18人

3. 趣味競賽~趣味競賽跳出活力：每班單一性別只能報一隊，最多可男女各報一隊。每隊可報名12人。

七、**比賽地點**：本校操場

八、**比賽規定**：

1. 個人賽採計時賽判定名次。

2. 大隊接力各組每人跑半圈，採計時賽，判定名次。

3. 趣味競賽跳出活力：同時10人在場上比賽，2人甩繩，8人跳繩。需8人同時跳過方計算次數，次數得累計，採一分鐘計時決賽判定最後名次。

九、**報名時間及規定**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3年9月25日至10月11日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報名方式：統一由導師登錄校務資訊系統報名。（校務資訊→學校運動賽事系統）

十、**賽程公布時間**：112年10月22日於體育組網頁公布，若對賽事有疑義請於10月23日放學前至體育組反映，逾期不予處理。

十一、參加規定：

1. 趣味競賽以班為單位，大隊接力如人數不足可採取以下方式組隊，如欲組隊請事先帶班級名條至體育組。
 - (1)借選手：單班全班已報名，且人數仍不足16人，得向同群科同年級班級借選手，唯借用之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兩隊。
 - (2)兩班聯隊：兩班人數皆不足16人，得同群科班級組成聯隊。
 - (3)同科聯隊：同一科單一年級人數皆無法成隊，得跨年級組隊並報名最高級別賽事。
2. 個人賽每單項每班限報名一人，每人最多參加一單項（接力賽不受此限）
3. 參加個人賽 800 公尺者，不得代表該班參加大隊接力。
4. 檢錄時需出示家長同意書及學生證(其餘身分證明文件需有清晰可辨視之照片，例如身分證、電子校車證等)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個人賽取前六名頒發獎狀乙禎。
2. 大隊接力取前六名頒發獎狀乙禎。
3. 趣味競賽取前六名頒發獎狀乙禎。

十三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